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惠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昌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479,591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－20,409＝479,591（判決主文第一項敗訴部分）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6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